

中緬两国总理关于两国边界条約的換文

(一) 周恩来总理的去文

緬甸联邦总理吳努閣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的談判过程中，我們双方曾就下列各項問題达成了諒解，現在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如下：

一、根据中緬边界条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由一方移交給另一方的地区的居民，在各該地区移交給另一方以后，應該被确认为該地区所屬一方的公民；如果該地区的居民中有人不願意随地区轉移到另一方，可以在条約生效后一年內声明选择原来一方的国籍，并可在两年以內迁入原来一方的境內居住。上述居民迁移时，其动产可以携带出境，不动产可以折价出让。

二、双方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并且为了便于各自的行政管理和避免双方边民間的糾紛，以利于促进两国边民友好和睦关系的发展，一致认为中緬边境地区現存的和因这次划界及調整騎綫村寨而产生的过界耕地問題，應該予以解决。为此，确定原則如下：

(1) 双方保证本国边民今后不再在对方境內发展新的过界耕种关系，并不得恢复已經放棄耕种或經營的过耕土地。

(2) 对于边民过界耕地現象，双方政府应采取措施在条約生效后三年內逐步加以消除。

(3) 双方边民在以上規定的期間內繼續过界耕地时，应遵守耕

地所在国的法令。

(4) 为了执行上述协议,双方地方官员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举行会晤,协商解决有关问题。会晤的程序由两国政府商定。

三、为了促进双方在边境地区的友好关系,两国的地方官员将根据需要举行会晤,以解决双方边境上发生的地方性的问题。

上述各点在获得阁下的确认后,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之间的协议,同中缅边界条约同时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1960年10月1日于北京

(二) 吴努总理的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先生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天的来照如下:

(内容见周恩来总理的去文)

我谨代表缅甸联邦政府在复照中确认上述各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缅甸联邦总理

吴努

(签字)

1960年10月1日于北京